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建教合作教育校外巡廠輔導訪查實施要點

98年8月31日 經9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2月20日修訂 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，以強化學生實習期間之適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作法：密切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指導建教建教生之技能訓練人員、輔導人員連繫，以觀察學生在職場工作之情形，及學生輔導之事宜為巡廠輔導訪查重點，並研擬輔導事宜。
- 四、人員：學生校外巡廠輔導訪查事宜，以建教班導師為主，必要時學程內專業教師相互配合。

五、校外巡廠輔導訪查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實習狀況，訪視時利用無課以公假方式或例假日時間前往，並於巡廠後一週內，繳交巡廠訪談紀錄並上網填報。
- (二) 每個建教合作機構每學期各承辦學程至少要有1~2次巡廠訪談紀錄。
- (三) 每次巡廠時請填寫「巡廠輔導訪談紀錄簿」，並請廠家提供意見及簽名。
- (四) 提醒學生返校上課時需將「訓練週記」帶回學校批閱。
- (五) 巡廠時特別針對「訓練週記」內學生曾反映事件做觀察，以確實了解及掌握狀況。
- (六) 和建教合作機構相關人員訪談互動交流，瞭解產業動向，並適時回報就業組長。

六、鐘點費酬勞：

巡廠老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建教生，學校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定」核實支給差旅費。

七、若遇特殊情形急需至合作機構巡廠輔導訪查時，經實習主任批可後由教學組協助調代課。

本要點經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決議，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